证券代码: 874075

证券简称: 乔路铭

主办券商: 东方证券

##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,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(一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完整。本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真实财务状况,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需要,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,我们认为: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恪尽职守,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《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 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,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,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是合理且必要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,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《关于更正后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信息披露有误,虽然未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,但给投资者阅读相关报告带来不便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信息错误进行更正,并要求董事会加强经营层的内部管理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 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,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 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,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,遵循市场商业原则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平性,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常小东、金平亮、余劲国 2024年4月29日